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四學年度 第二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記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5.1.11(一)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游竹助理院長、黃義盛主任、王煌城主任、黃于飛主任、
錢膺仁代表、羅祺祥代表、葉敏宏代表、陳懷恩代表、張漢賢代表。

未出席人員：吳庭育代表(請假)、林韋頤學生代表(請假)、江茂欽代表。

主席：胡懷祖院長

議題：

一、提請審議，本校與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締結國際合作申請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104學年度第4次資工系務會議通過。
2. 依本校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協議書作業流程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續送國際事務中心辦理。

二、提請審議，各單位103、104學制課程核心能力指標或數值檢核。

說明：

1. 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為完整本校核心能力基本能力指標及完成建置新版教學大綱系統內容，請訂定核心能力基本能力指標，以期學生透過核心能力與雷達圖充實個人知識與能力」填報課程之核心能力與數值。
2. 啟用新版教學大綱系統後，爾後系上開課就由系統自動帶入核心能力，教師不需再填寫核心能力；而若需修改課程核心能力指標或數值，請依系級會議、院級會議、教務會議程序修訂。
3. 檢附本院各單位核心能力數值。
資工系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104.12.16)
電機系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04.8.19)
電子系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104.12.8)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第五次班務會議(104.5.8)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第二次班務會議(104.12.16)

決議：本案通過，逕送教務處續辦。

三、提請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著作(研究成績)基本要求。

說明：

1. 本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教師升等類型自103.6.11起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技術應用型」，全校以「教學實務型」通過升等的教師迄今已有兩名，恰均為本院教師。
2. 為明確「教學實務型」的績效指標，並彰顯升等申請者之教學貢獻，104.10.29召開之104學年度第1次會議校教評會，決議調整升等基本門檻，亦即升等申請人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至少獲得一次校教學傑出或兩次以上校、院教學優良獎項。
3. 配合「教學實務型」基本門檻之調整，本院對升等申請者送審著作亦根據學院屬性與特色，研擬周延之基本要求。
4. 本案業經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彙整與會代表建議事項，轉請院教評會參酌修訂後再行提出。